

江惠貞 曾巨威 吳育昇 李貴敏 蔣乃辛
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周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，有鑑於近來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肺炎、敗血症及腦膜炎等嚴重併發症甚或死亡的機率，疾管署已於 103 年起，將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擴及 1 至 2 歲幼兒。然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 10 價疫苗混充或謊騙家長為新型疫苗，施打於非屬公費補助範圍之孩童，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，孩童家長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，而易受欺騙。爰此要求衛福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，並同相關配套辦法，以嚇阻此類情事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來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肺炎、敗血症及腦膜炎等嚴重併發症甚或死亡的機率，疾管署已於 103 年起，將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13）接種對象擴及 1 至 2 歲幼兒。然坊間有許多不肖醫師以舊型 10 價疫苗混充或謊騙家長為新型疫苗，施打於非屬公費補助範圍之孩童，進而賺取價差從中獲利，孩童家長因衛教認知不足難以辨別，而易受欺騙。爰此要求衛福部儘速研擬周全之衛教宣導措施，並同相關配套辦法，以嚇阻此類情事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疾管署表示，103 年將持續提供 98 至 100 年出生、5 歲以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幼童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，接種對象再擴及 101 及 102 年出生滿 1 歲的幼兒，估計約有 52 萬名幼童受惠，而社區老人也可望因幼童鼻咽帶菌率的下降，打斷傳播鏈，而間接得到保護，平均每年可望減少該 1 至 2 歲族群約 63 例幼兒感染 IPD 及挽回約 3 名幼童的生命。

二、依據我國監測資料顯示，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PD）好發於 5 歲以下幼童及 65 歲以上老人，幼童發生率又以 2 至 5 歲最高，1 至 2 歲次之。

三、因疫苗種類一般家長並無法得知，且非屬公費補助範圍之孩童仍有施打需要，教導民眾對於疫苗之衛教認知，則為刻不容緩課題，政府有責任將國家防疫工作完善，以利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周倪安等 17 人，為教育部不顧民間團體的反對，在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，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，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，為免爭議擴大，損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，如果有爭議或不同敘述之部分，爾後不